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陈虹、王晓秋、王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李若山、曾赛星、陈乃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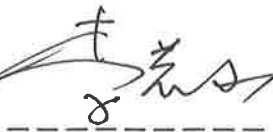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同意提名上述六位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陶鑫良



李若山



曾赛星

2021年6月16日